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07號

原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妍熹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富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鐘

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

蔡瑞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刑事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訟之攸關重要爭點之一，為訴外人張奕寬是否對系爭本票有偽造有價證券之情事，而張奕寬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8118號、第40962號案偵查起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案件審理中。張奕寬犯罪嫌疑有無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巫惠穎